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50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吳婉瑤

代 理 人 張琇惠律師（法扶）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A 0 1自中華民國114年11月27日15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定有明文。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復為同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所明

01 定。

02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積欠債務
03 達新臺幣（下同）629,837元，曾於本院聲請債務前置調
04 解，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
05 稱渣打銀行）提出分120期、利率7%，每期清償7,356元之還
06 款方案，惟聲請人表示無法負擔，以致前置調解未能成立，
07 爰於114年7月22日具狀聲請更生程序等語（見本院114年度
08 司消債調字第166號卷第125頁）。

09 三、經查：

10 (一)聲請人聲請前置調解未成立之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
11 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66號案卷查核屬實，堪認聲請人已依
12 消債條例之規定聲請前置調解而未能成立。另聲請人現積欠
13 無擔保債務總額約為1,216,441元，有債權人提出之陳報狀
14 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17、121頁）。

15 (二)聲請人陳報現任職於邁特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作業
16 員，每月薪資約40,751元，每月領有租金補助6,400元及兩
17 名子女領有兒少補助各2,197元（見調解卷第17、71、73、9
18 7頁、本院卷第33、85至89頁）。另聲請人陳報其每月生活
19 必要支出總計為38,243元，包含房屋租金7,000元、水費520
20 元、電費503元、瓦斯費801元、膳食費7,200元、手機費2,6
21 01元、雜支費1,000元、兩名未成年子女扶養費各9,309元。
22 惟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
23 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
24 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
25 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前二項情形，債務
26 人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者，於該
27 範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制；債務人證明確有必要支出者，
28 不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例之限制，消債條例第64條之2定
29 有明文。聲請人既已積欠債務，自應摶節開支以清償債務，
30 方符合消債條例兼顧保障債權人公平受償及重建復甦債務人
31 經濟生活之立法目的，故本院認聲請人每月生活必要支出應

01 比照衛生福利部公告台灣省114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
02 倍計算必要生活費用，亦即以每月18,618元列計為適當（見
03 本院卷第125頁）。至聲請人扶養兩名子女部分，其子女分
04 別為108年、110年出生，均尚未成年，有聲請人提出之戶籍
05 謄本可參（見調解卷第15頁），是聲請人未成年子女每人每
06 月受扶養金額扣除兒少補助後應為16,421元（計算式： $18,618 - 2,197 = 16,421$ 元），又聲請人應與其前配偶共同分擔
07 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用，則聲請人應負擔之兩名子女扶養費
08 為16,421元（計算式： $16,421 \times 2 \div 2 = 16,421$ 元）。準此，聲
09 請人每月必要生活支出應為35,039元（計算式： $18,618 + 1$
10 $6,421 = 35,039$ 元）。

12 (三)聲請人每月有獲取40,751元之能力，再加上租屋補助每月6,
13 400元，每月收入約有47,151元，但租屋補助可能因政策改
14 變而減少，本院暫以每月補助金額4,000元估算，即聲請人
15 每月之收入狀況應可達44,751元（計算式： $40,751 + 4,000$
16 $= 44,751$ ）。扣除聲請人每月必要生活支出35,039元後，尚
17 有9,712元可用以償債，債權人陳報之無擔保債務總額約為
18 1,216,441元，以聲請人目前所得餘額9,712元計算，約須1
19 0.5年始能完全清償，遑論聲請人尚積欠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20 之紓困貸款，且聲請人所欠債務之利息、違約金均逐年增
21 加，聲請人欲全部清償債務所需之期間勢必延長，本院審酌
22 聲請人之財產、信用、勞力及生活費用支出等狀況，堪認聲
23 請人客觀上經濟狀況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而有藉助更生
24 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
25 必要。

26 四、再查，聲請人名下財產有普通重型機車1部（車牌號碼000-0
27 00），自用小客車（車牌號碼000-0000）業經債權人和潤企
28 業股份有限公司拍賣，保險單部分則無以其為要保人之有效
29 商業保單，此有債權人陳報狀、汽機車行車執照、中華民國
30 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
31 在卷可參（見調解卷第65、67頁、本院卷第121頁）。至於

01 聲請人是否有其他財產及收入，仍宜由本院司法事務官調
02 查，以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

03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係一般消費者，其對已屆清償期之債務有
04 不能清償之虞，且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00萬
05 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又查無消債
06 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
07 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本件更生，即屬有據，爰准許本件
08 聲請，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聲請人於更生程序開
09 始後，應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或經法院認為公允之更
10 生方案以供採擇。而司法事務官於進行本件更生程序、協助
11 聲請人提出更生方案時，亦應依聲請人之薪資變化、社會常
12 情、扶養情形是否變動等，協助聲請人擬定允當之更生方
13 案。

14 六、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第45條，裁定如主
15 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
17 民事第一庭法 官 蔡孟芳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本裁定不得抗告。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21 書 記 官 白瑋伶